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土水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529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土水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欄補充「被告呂土水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離婚訴訟而互生嫌隙，被告即以不雅汙穢等詞句辱罵告訴人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兼衡其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、已退休（依調查筆錄所載），犯罪動機、目的（供稱因為當時被激怒），手段，其行為對於告訴人名譽之損害程度非輕，雖被告於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惟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或與之達成和解，及告訴代理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（陳稱告訴人有調解意願，被告與告訴人有其他的民事訴訟，希望雙方可以和解，但被告不願意，被告迄今未道歉，請從重量刑，不給予被告易科罰金等語，見本院113年12月11日民事試行調解方案書、同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至3頁、同年月17日、23日公務電話紀錄表2份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

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承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1529號

被 告 呂土水 男 7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呂土水與陳惠美（涉犯妨害秘密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前為夫妻，2人因離婚訴訟而互生嫌隙。呂土水竟基於公然侮辱

之接續犯意，於民國111年7月13日11時1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段000號之有巢氏房屋（林口仁愛加盟店）店內，趁2人在商討財產分配事宜時，陸續向陳惠美當場辱罵：「拿去討客兄」、「妳不要臉」等語，使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，足以貶損陳惠美之名譽、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二、案經陳惠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呂土水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向告訴人出言辱罵上開字句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，辯稱：伊當天被陳惠美激怒，陳惠美罵伊沒精蟲、不是男人，伊認為陳惠美打牌時有跟他人勾來勾去云云
2	告訴人陳惠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有巢氏房屋（林口仁愛加盟店）副店長林宏興於警詢時之證述	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談話之場合，有店內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事實。
4	證人即有巢氏房屋（林口仁愛加盟店）專案經理王虹茜於警詢時之證述	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談話之場合，有店內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事實。
5	告訴人提供之錄音檔案、錄音檔逐字稿	全部犯罪事實。
6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020號影卷、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	(1)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出言辱罵告訴人時，尚有證人王虹茜、林鴻興、

01

	2年度上易字第905號影卷、民事判決	姜銀燕等房仲人員、地政士在場之事實。 (2)被告上開辱罵已對於告訴人之名譽造成侵害之事實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二、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，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，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；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，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，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，即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，有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：被告呂土水雖辯稱因告訴人陳惠美曾在打牌時，疑似與訴外人吳金城在牌桌下腳勾來勾去等，因而心生不滿，遂以前開言論侮辱告訴人，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，是被告徒憑個人之揣測、情緒，即公然、恣意在公開場合直指告訴人侵害被告之配偶權及罵告訴人不知羞恥，且告訴人之社會評價，因此侵害甚鉅，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020號民事判決乙份在卷可參。綜上，考量本件被告表意之脈絡情境，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，且被告所發表之言論除無端洩憤謾罵外幾乎不具有任何言論價值，足認告訴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被告之言論自由，參照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，立法者以刑法處罰此等公然侮辱言論，仍有其一般預防效果，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尚屬無違。

23

24

25

26

27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被告上開2次公然侮辱之犯行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人格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

01 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應僅論以一罪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06 檢 察 官 林承翰